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35号

关于鹤山市共和镇共和大药房等3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社保卡POS机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六条“乙方应在药店的显要位置悬挂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标准制作的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和标明当班药师（中药师）个人身份及照片，以方便参保人辨认购药。”、第八条“乙方应按市场监管行政部门要求，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及岗位职能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能保证营业时间内有在岗工作药师至少1名。乙方质量管理负责人应具有药师（含药师）以上技术职称，能解决药品经营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并对此负责。政府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药师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内三次发现无药师在岗的，甲方可解除本服务协议。”、第十七条“乙方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向甲方上传参保人员购药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定期向甲方上报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进、销、存”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二十七条“对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或服务承诺，或者违反服务协议

或服务承诺的，视情节和性质的轻重，甲方可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相应方式处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9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3号令）的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我局对鹤山市共和镇共和大药房、鹤山市鹤城镇济和堂大药房、鹤山市鹤城镇恒康大药房予中止服务协议3个月处理。现该3家定点零售药店整改期满，经我局联合市医保局、市场监管局现场审核验收后，以上定点零售药店符合恢复服务协议的条件要求，我局同意从2022年7月14日起开通该3家定点零售药店社保卡POS机的使用。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7月14日印发